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
法律意见书

01F20220068

致：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钢不锈”）的委托，并根据太钢不锈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就公司拟实施的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公司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及印章真实无误，公司有关人员在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有效；

（四）公司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或公开披露，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太钢不锈、公司	指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指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指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业绩考核办法（修订稿）》	指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修订稿）》
《公司章程》	指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太钢不锈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 008034 号）
太钢不锈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22]000188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指引》	指	《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 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是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其股票依法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太钢不锈现持有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000701011888X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太钢不锈的基本情况为：

注册资本：569,624.78 万元

法定代表人：魏成文

成立日期：1998 年 6 月 11 日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太原市尖草坪区尖草坪街 2 号

经营范围：不锈钢及其它钢材、钢坯、钢锭、黑色金属、铁合金、金属制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钢铁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的国内贸易和进出口；批发零售建材（不含林区木材）、普通机械及配件、电器机械及器材；技术咨询服务；冶金技术开发、转让；冶金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推广；铁矿及伴生矿的加工、输送、销售；焦炭及焦化副产品，生铁及副产品的生产、销售；化肥（硫酸铵）生产、销售；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称重系统设备；工业自动化工程；工业电视设计安装、计量、检测；代理通信业务收费服务（根据双方协议）；建设工程：为公司承揽连接至公用通信网的用户通信管道、用户通信线路、综合布线及其配套的设备工程建设业务，工程设计、施工；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及所需的设备、材料和零配件的进出口。电力业务：发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太钢不锈股票目前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太钢不锈”，证券代码为“000825”。

根据太钢不锈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太钢不

锈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深交所主板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经营的情形。

(二)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太钢不锈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太钢不锈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太钢不锈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太钢不锈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以下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公司具备《指引》第六条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

根据太钢不锈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太钢不锈具备《指引》第六条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以下条件：

- 1、公司治理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的制度健全，董事会选聘、考核、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到位；
- 2、外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人数应当达到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由外部董事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 3、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三项制度改革到位，建立了符合市场竞争要求的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劳动用工、业绩考核、薪酬福利制度体系；
-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会计、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5、健全与激励机制对称的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6、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太钢不锈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经营的情形；太钢不锈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太钢不锈具备《指引》第六条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因此，太钢不锈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2年5月6日，太钢不锈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系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制定本计划。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及《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计划的管理机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如下：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2、董事会是本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提名

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3、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且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独立董事将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管理机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实施本计划时在任的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技能人员。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

（3）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计划的考核依据为参与本计划的员工在本计划公告前一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为称职及以上。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计划对激励对象的范围规定如下：

（1）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287 人，具体包括：公司董事、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技能人员等。所有激励对象必须与公司或

公司的子公司具有劳动关系或者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担任职务。

(2) 预留部分激励对象自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3) 所有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应在退出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后方可参与本计划。

3、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计划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如下：

(1) 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由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3) 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确定依据和范围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以及《指引》第二章第三节的规定。

(四) 本计划所涉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标的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的太钢不锈 A 股普通股。

2、标的股票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4072万股，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69,624.78万股的0.72%。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3728万股，占授予总量的91.55%，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66%；预留344万股，占授予总量的8.46%，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6%。

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依据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累计涉及的公司标的股票总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标的股票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 (万股)	占授予总量 比例	占股本总额 比例
魏成文	董事长	28	0.68%	0.005%
李华	副董事长	28	0.68%	0.005%
尚佳君	董事、总经理	28	0.68%	0.005%
李建民	董事、首席责任工程师	22	0.54%	0.004%
石来润	董事、装备能环总监	22	0.54%	0.004%
张志君	董事会秘书	20	0.49%	0.004%
其他核心管理、技术、技能人员（281人）		3580	87.92%	0.628%
首次授予合计（287人）		3728	91.55%	0.654%
预留		344	8.45%	0.060%
合计		4072	100.00%	0.715%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在本计划有效期内，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股权激励预期收益水平，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水平应参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部门的原则规定，依据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确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以及《指引》第十条第（三）项及第二章第四节的规定。

（五）本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本计划的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处理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本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计划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 60 日（不包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授予的日期）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计划。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3、本计划的限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计划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处理。

4、本计划的解除限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5、本计划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本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0%（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限售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如果任期考核不合格或者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经营业绩不实、国有资产流失、经营管理失职以及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公司有权对相关责任人任期内已经行权的权益（或由此获得的股权激励收益）予以追回。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

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以及《指引》第二章第六节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3.69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3.69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本计划草案公布日。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值的 50%：

- （1）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 （2）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确定方法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以及《指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七）激励对象的权益获授及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

2)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3) 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3) 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4) 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5)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8)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9)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10)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满足下列条件，方可对授予的限制

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
- 2)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 3) 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 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本计划终止实施，所有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值。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 2)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 3) 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 4) 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财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 5)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6)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7)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8)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10)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出现上述 1)-4) 情形的，公司回购其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值）、追回其因解除限售获得的股权激励收益，并依据法律及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激励对象发生上述其他情形的，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以 2020 年为基准年度，2022 年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022 年完成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年度 EVA 考核目标，同时，EVA 改善值（较 2020 年）不低于 19.1 亿。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1%，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以 2020 年为基准年度，2023 年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023 年完成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年度 EVA 考核目标，同时，EVA 改善值（较 2020 年）不低于 21.4 亿。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以 2020 年为基准年度，2024 年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024 年完成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年度 EVA 考核目标，同时，EVA 改善值（较 2020 年）不低于 29.8 亿。

注：1、净资产收益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除上述业绩考核指标外，董事会可根据相关内部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调整相应业绩考核年度解除限售比例。

本计划任一考核年度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价较低值回购对应业绩考核年度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相应考核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与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对应的会计年度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为准。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解除限售比例的关系具体见下表：

考核结果	AAA	AA	A	B	C
个人绩效考核系数	1.0			0.8	0

考核年度考核合格后激励对象才具备当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个人当期可解除限售额度（按董事会审定的相应业绩考核年度解除限售比例确定）。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孰低值回购。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以及《指引》第八条第（八）项、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八)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价格的调整方法、程序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该等情形下股票数量的具体调整方法及公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2、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激励

计划（草案修订稿）》对该等情形下股票授予价格的具体调整方法及公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或授予价格的权利。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审议后，重新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或相关监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九条以及《指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九）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值回购。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1）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
-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 （3）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 （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5）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按本计划的规定继续执行：

-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3、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处理。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股权激励收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和本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4、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按照以下方法处理：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任职的，由公司决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 1) 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的规定程序进行考核及解除限售；
- 2) 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

（2）激励对象因死亡、退休、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原定解除限售的时间和条件不变，解除限售比例按激励对象在对应业绩年份的任职时限确定。剩余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

（3）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价孰低值进行回购。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4）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或监事等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时，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

款利息之和回购。

(5) 激励对象出现以下情形的，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其因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回购时市价与授予价格的孰低值。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 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 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3) 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4) 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5) 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违反公司员工奖惩管理等相关规定，或严重违纪，被予以辞退；

6)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不当损害。

(6) 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参照《指引》确定处理方式。

5、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情况时如何处理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第十三项以及《指引》第八条第十三项、第十四项、第四章第二节的相关规定。

(十)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则

1、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该等情形下回购股票数量的具体调整方法及公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2、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相关条款有特别明确约定外，回购价格均为授予价格，但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该等情形下股票回购价格的具体调整方法及公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3、回购的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及时审议与上述规定相关的回购方案，涉及事项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应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除限售该等限制性股票，经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三条、第六十三条以及《指引》第五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十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内容外，《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亦明确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具体实施程序、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本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及《指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2021年12月30日，太钢不锈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以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2、2021年12月30日，太钢不锈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2021年12月30日，太钢不锈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2021年12月30日，太钢不锈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日，太钢不锈监事会亦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高级管理及核心技术等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5、2022年5月6日，太钢不锈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制定〈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制定〈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6、2022年5月6日，太钢不锈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一致同意公司按修订后的方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7、2022年5月6日，太钢不锈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制定〈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制定〈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同日，太钢不锈监事会亦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核查意见》，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拟定的激励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指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以下程序：

1、公司应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限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应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独立董事应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公司应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5、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6、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股权激励的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尚待根据《管理办法》《指引》的规定进一步履行其他相关程序。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之“（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部分所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和范围标准符合《管理办法》《指引》的相关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将就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范围标准符合《管理办法》《指引》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核查意见、《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业绩考核办法（修订稿）》《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必要文件。此外，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的说明，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不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本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此外，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公司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包括公司董事魏成文、李华、尚佳君、李建民和石来润，该等人员为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的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公司具备《管理办法》《指引》规定的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条件；

（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按照《管理办法》《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尚待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进一步履行其他相关程序；

（四）《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范围标准符合《管理办法》《指引》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关于不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的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董君楠
董君楠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王贝
王贝

2022 年 5 月 6 日